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3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22,471,269	5.07
2	XIANPING LU	22,239,625	5.02
3	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	13,981,245	3.16
4	深圳市海粤厚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105,608	2.96
5	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63,990	2.59
6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1,094,674	2.50
7	天府酒都控股有限公司	8,214,410	1.85
8	深圳市海德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4,040	1.53
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上证科创板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64,039	1.14
10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577,227	0.81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4

转债代码：118012 转债简称：微芯转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微芯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4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人民币伍亿元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5日至2028年7月4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微芯转债”，债券代码“11801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微芯转债”自2023年1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6元/股。因回购股份注销、总股本减少，自2024年6月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5.26元/股；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2026年3月5日起，转股价格由25.26元/股上调至25.40元/股；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5月14日起，转股价格由25.40元/股调整为25.34元/股，为当前最新执行转股价格。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5.34元/股的85%（即21.54元/股），存在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微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微芯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2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9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4日~2027年11月3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9，由公司董事长XIANPING LU博士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股份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34.9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57,633股~1,429,388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9%~0.3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889545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资金总额（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857,633~1,429,388	0.19~0.32	3,000~5,000

预计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4.98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4.98元/股（含），即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股份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2、借款期限：36个月

3、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的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2,941,681	100	442,941,681	100	442,941,681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577,227.00	0.81	4,434,860.00	1.00	5,006,615.00	1.13
股份总数	442,941,681	100	442,941,681	100	442,941,681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490,998,652.8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52,788,454.11元，流动资产1,821,559,202.42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11%、1.96%、2.74%。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大部分来源于股份回购专项贷款，并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43.16%，货币资金为705,825,671.23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大部分来源于公司股份回购专项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目前股权较分散，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XIANPING LU博士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海德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提前6个月内存在通过询价转让方式直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减持系相关股东的自身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XIANPING LU博士本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相关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相关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回购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XIANPING LU先生。2026年10月29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提议人XIANPING LU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XIANPING LU博士本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提议人XIANPING LU博士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海德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提前6个月内存在通过询价转让方式直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减持系相关股东的自身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XIANPING LU博士本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相关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88895458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拟回购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高于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165.09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股份注销程序。

4、如本次回购期限内，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5，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5.0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0.2865万股~60.573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335%~0.067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82384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前提下，公司拟以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拟将所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依回购价格上限测算30.2865~60.5730	依回购价格上限测算0.0335~0.0670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表中的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系基于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所测算得出的数据。公司将在回购期内择机实施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65.09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和上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65.09元/股进行测算。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为准。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302,865	0.0335	605,730	0.06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04,586,445	100	904,283,580	99.9665	903,980,715	99.9330
股份总数	904,586,445	100	904,586,445	100	904,586,44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9.7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3.13亿元，流动资产31.30亿元（未经审计）；若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计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4%、3.02%、3.19%，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建立股东、公司、骨干员工的命运共同体和事业共同体，完善股东、公司与骨干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和提高骨干员工的凝聚力、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骨干员工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长期行业领先的优秀上市公司，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2日期间，公司董事长毛嘉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4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66%；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2日期间，公司董事会秘书邹新姚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83%。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6年5月13日披露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9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UNICORN ACE LIMITED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3,568,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9,045,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6年9月23日披露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及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若公司发生需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会（如需）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如需要）。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股份注销程序。

4、如本次回购期限内，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5823842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远益国际有限公司	658,405,037	72.79
2	INTEGRITY LINK LIMITED	24,690,190	2.73
3	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959,611	1.87
4			